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906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講學自由、資訊獲知權、閱卷權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